



经理人股票期权 会计确认问题浅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陈丽红 武汉大学商学院 汪文豪

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问题主要涉及会计确认、会计计量、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四个方面。其中,会计确认是其会计处理的核心问题,决定着经理人股票期权是在表内确认还是在表外披露。本文拟对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问题作以下分析。

一、股票期权是否在表内确认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第5号概念公告要求确认一个项目和有关信息时应符合以下四项标准:①可定义性;②可计量性;③相关性;④可靠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提出满足要素确认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标准:①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②对该项目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从二者的规定来看,满足要素确认主要是满足可定义性和可计量性,而可定义性又主要是满足要素的经济特征,即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

笔者认为,企业与经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合约,就是用股票期权来购买经理人员的未来劳动,经理人员的未来劳动将会给企业创造经济利益,而企业将股票期权让渡给经理人员作为报酬,则满足了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出企业的要求。授予股票期权时我们一般假设股票市场是有效的,因此股票未来市场价格能正确反映经理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经理人员被授予股票期权时,企业实际上在购买一项资产——经理人员提供的特殊智力服务。假定市场是有效的,我们一般能根据经理人员过去的业绩来推断股票未来市场价格,由此基本可以估计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同时可以估计出股票期权的价值,因此也满足了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可以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近年来,美国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财务欺诈案,广大投资者将矛头指向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认为正是由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允许企业自由选择表内确认或表外披露两种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股票期权,导致过多的企业不在表内确认股票期权价值,造成企业利润虚增,同时股票期权对未来每股盈利的影响也没有在表内反映出来。投资者认为,不在表内确认股票期权价值,这样的会计报表并不能满足相关性和可靠性要求。可见,股票期权基本符合确认的四项标准,因此应该在表内确认股票期权的价值。

二、股票期权应确认的项目

笔者认为,可以将股票期权确认为负债项目。FASB将负债定义为:负债是某一特定主体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在现在承担的、将在未来向其他主体交付资产或提供服务

的责任。这种责任将引起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未来牺牲。IASC将负债定义为:负债是企业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承担的现时义务,这种义务的结算将会引起含有经济利益的企业资源的流出。

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出,负债的基本特征为:①该项义务的履行将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②负债是企业负有的现时义务;③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同时,FASB和IASC都强调满足经济特征是确认的关键,而负债的经济特征就是经济利益的流出。

企业与经理人员签订股票期权合约,经理人员不是无偿获得股票期权的,这实质上是一个经理人员提供智力服务、企业购买这种长期服务的交易过程。如果经理人员获得现金支付,那么这项交易结束。

然而,企业并没有用现金支付,而是利用股票期权的方式支付,目的是希望约束经理人员的逆向选择、规避道德风险。这也使企业产生了一个负债约束,即企业要按照股票期权合约规定的价格将股票出售给经理人员,即将来行权时让渡相当于股票期权价值的经济利益给经理人员。这完全符合负债的经济特征。

三、股票期权确认的具体程序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企业与经理人员签订股票期权合约是股票期权处理的第一阶段。经理人员不是无偿获得股票期权的,这个阶段的实质是经理人员提供智力服务、企业购买这种服务。由于经理人员提供的服务在本质上与一般员工提供的服务是相同的,所以把经理人员提供的服务当成是一项耗费、一项成本看待是可以的。然而,经理人员提供的服务与一般员工提供的服务又不完全相同,如经理人员的决策活动往往决定着企业今后的发展方向,即对企业具有长期影响,符合长期资产的定义。因此,股票期权在第一阶段可以看成是经理人员提供长期资产而企业支付其报酬作为购买这项长期资产的支出。但企业并没有用现金支付,而是用股票期权的方式支付,那么此时企业要按照股票期权合约规定的价格将股票出售给经理人员。因此,在第一阶段应将股票期权确认为企业的一项长期负债。

股票期权有一定的激励时段,即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经理人员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有权获得股票期权的这段时期,也即予日至获权日这段时期,可以将这段时期看做是股票期权的第二阶段。根据第一阶段的分析可以知道,股票期权购买的是一项长期资产,因此可以按照类似固定资产及无形

对外购商誉确认与计量的重新认识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 泓

随着WTO保护期届满、产业结构的调整及国有资本的逐步退出,合并不失为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降低投资风险、增强竞争力的便捷之路。而商誉的确认与计量对于合并企业的后续发展影响深远,在新的经济环境中,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外购商誉的确认与计量重新认识。

一、传统的商誉观

从19世纪末商誉观的形成到亨德里克森三种商誉观的总结,人们普遍达成了这样一个共识:商誉是特殊的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商誉根据来源的不同分为自创商誉和外购商誉。在会计实务中出于三方面(稳健主义、确认价值基础的可靠性、以成本为基础的会计)的考虑,一般不确认自创商誉,只确认外购商誉。具体说来,对于如何确认外购商誉,传统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1.外购商誉的确认范围。较早的观点认为,外购商誉是并购企业在合并交易日所支付的购买成本超过所获股权相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然而,由于意识到购买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非都是不可辨认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首次提出了“核心商誉”的概念。核心商誉包括两部分:一是被并购企业在被并购前已经存在的商誉在继续经营中的公允价值,称为“持续经营商誉”;二

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这一激励时段不断将其耗费用化。此时在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上,借方体现为一项费用,贷方为股票期权购买的长期资产的减少。

股票期权的第三阶段就是经理人员行权阶段,即经理人员购买企业股票,成为企业的股东。在这个阶段我们也可以将其划分成两个步骤,即企业首先将相当于股票期权价值的现金偿还给经理人员,然后经理人员再购买企业的股票(不管企业是发行新股还是回购股票或以其他方式来提供股票)。在此以后,经理人员因为持股而正式成为企业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与以前的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剩余。实际上,第二个步骤的产生与结算是与第一个步骤的结算同时发生的,若不考虑经理人员提供的购买股票的现金,则企业的现金并没有实际流出和流入。所以,第三阶段的会计确认可以按照股票偿还负债的会计方法进行。此阶段偿还负债的金额可能与第一阶段估计的长期负债的金额不符。对于二者之间的差额,可以采用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行权以后,经理人员正式成为企业的股东,以后就可以按照“利润分配观”进行会计处理了。

从上面分析的股票期权的三个阶段来看:第一阶段,企

是代表并购企业与被并购企业协作能力的公允价值,称为“合并商誉”。这一新观点更符合商誉的“不可辨认性”,也使得商誉的计量范围更加准确,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商誉会计的理论体系。

2.外购商誉的处理方法。在《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中,列举了直接冲销法、分期摊销法和永久保留法三种不同的外购商誉处理方法,其对比如下表所示:

外购商誉处理方法的比较

方法	处理方式	支持理由
直接冲销法	不确认外购商誉,直接冲减留存收益、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	外购商誉的实质是资本交换引起的资本损失,稳健主义,并与“不确认自创商誉”的做法保持一致
分期摊销法	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较长的一定期限内摊销	企业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难以永久保持;外购商誉是为获得超额收益而付出的代价,应遵循配比原则进行摊销
永久保留法	确认为永久性资产,并定期进行减值测试	缺乏合理基础的摊销会损害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商誉与企业的持续经营相关,其价值甚至会增加

二、关于核心商誉的确认

针对我国目前商誉的确认范围依然是购买成本与公允价

值没有用现金购买经理人员提供的智力服务,而是用股票期权的方式进行购买,行权前的股票期权相当于企业对经理人员的一笔负债;第二阶段是对用长期负债购买的资产进行折旧处理;第三阶段,一旦行权,债权就变成了股权。行权后,经理人员的身份就从以前的经营者和债权人转变成了经营者和股东。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股票期权是企业与经理人员之间的一项交易活动,具有负债的核心特征,应该在表内加以确认。关于经理人员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主要有“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两种。前者将企业授予经理人员股票期权的成本确认为一项费用;后者认为经理人员应同企业财务资本所有者共同分享企业剩余,因此将授予经理人员股票期权看做利润分配。“费用观”只看到了股票期权第一和第二阶段的交易,却没有看到第三阶段的交易;“利润分配观”只看到了股票期权第三阶段的部分交易,却没有真正理解第一和第二阶段交易的经济实质。

笔者认为,应将股票期权在会计上确认为包含上述三个阶段的交易才能真正反映股票期权的负债实质,符合经理人员提供的特殊服务和股票期权的负债特征。☐